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合作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6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16年9月12日寄發予股東。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遞延會議並在會上表決。

2016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連同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詳情載於「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中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租賃公司」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詳細資料參見「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608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金融合作協議
「金融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於2016年9月1日訂立的金融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未于金融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合作協議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及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1日的租賃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執行董事：

王 欣先生
應學軍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進行先生(董事長)
劉傳東先生
梁永磐先生
朱紹文先生
曹 欣先生
趙獻國先生
劉海峽先生
關天罡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先生
羅仲偉先生
劉焜松先生
姜付秀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合作協議

緒言

於2016年9月1日，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簽署了金融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辦理自2016年9月1日起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租賃等業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及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限為36個月，由2016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

本通函之目的為：

- (1) 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金融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 (2)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合作協議提出之推薦建議；及
- (3) 載列力高企業融資就金融合作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金融合作協議

日期：

2016年9月1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及

大唐租賃公司。

標的物：

根據金融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辦理自2016年9月1日起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租賃(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及保理服務)等業務。協議期間，大唐租賃公司須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 金融租賃服務：大唐租賃公司將主要通過售後租回安排(大唐租賃公司為出租人及本公司為承租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租賃服務。
- (ii) 委託貸款服務：大唐租賃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即大唐租賃公司將通過委託代理向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 (iii) 保理服務：大唐租賃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即大唐租賃公司作為保理人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本集團應收賬款作為該貸款的抵押。

協議雙方可於協議期間時根據金融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特定金融租賃合同，而該等特定金融租賃合同需根據金融合作協議的條款而定。

協議期限：

協議期限為36個月，由2016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1. 根據金融合作協議，大唐租賃公司將本公司作為重要客戶和長期業務合作夥伴，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為本公司提供優質的金融租賃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保理服務等金融支持。

在相同情況下，本公司將優先選擇大唐租賃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以提供金融租賃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保理服務。

2. 按照金融租賃公司經營原則，大唐租賃公司為本公司在火電、水電、風電、循環經濟等領域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提供自2016年9月1日起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租賃等金融支持。

3. 大唐租賃公司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當根據金融合作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例如金融租賃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保理服務)時，為本公司提供投融資顧問、財務顧問、金融租賃諮詢、保理產品設計和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
4. 大唐租賃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不同租賃、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公司最優惠的租賃費率，綜合租賃費率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金融租賃公司。
5. 金融合作協議經雙方簽署並蓋章，及獲得雙方內部批准，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

定價政策：

與大唐租賃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本公司應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表達彼等與本公司有合作意願的租賃公司包括基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國內約7家主要租賃公司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利率等條款，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使得本公司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以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租賃費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提供服務的金融租賃公司，並力爭使本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

各租賃公司需在兩日內按相關交易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利率提供初步報價。在相關租賃公司的報價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出年期貸款基準利潤的條件下：(i)倘有兩家或更多租賃公司的報價相同，則本公司須進一步詢問價格可否降低，並選擇最低費用的租賃公司；(ii)倘仍有租賃公司的最終報價相同，則本公司應選擇擁有最快內部批准程序的租賃公司；及(iii)倘所有條件仍然相同，基於便捷性等因素，選擇大唐租賃公司。

董事會函件

倘相關租賃公司的報價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發出年期貸款基準利潤，本公司須尋求其他融資方式。

上述定價政策適用於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金融租賃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保理服務。

年度上限：

交易時限	2016年9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8月31日
交易本金額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50億元	人民幣50億元	人民幣40億元

上述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參考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本公司之財務計劃，包括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金融租賃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保理業務。該財務計劃乃主要經考慮本集團未來36個月內預期之資金需求而釐定。例如，本公司有人民幣14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及將於2019年到期的人民幣30億元公司債券及部分長期貸款，債券到期後將根據本公司及融資市場的實際狀況予以承兌。本公司預期約人民幣400億元至600億元之債務將於2017至2019年到期，故約三分之二之融資租賃本金預計將用於置換部分現有到期貸款；以及約三分之一之融資租賃本金預計將用於滿足部分現有及新項目的未來資金需求。該批項目包括廣東大唐國際雷州發電廠裝機容量為2x1,000兆瓦的項目及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裝機容量為2x350兆瓦的項目，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16億元及人民幣35.14億元，該批項目已獲董事會批准。

歷史交易情況：

於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融資租賃之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16億元、人民幣13.97億元及人民幣37.60億元。

由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未與大唐租賃公司進行任何與金融租賃等業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及保理業務）有關之交易。

訂立金融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通過簽署金融合作協議，本公司能獲得較市場利率更低的融資支持及相關融資服務，有助於進一步降低本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大唐租賃公司與本公司及所屬單位開展的金融租賃等業務逐步擴大，讓本公司熟悉該等業務的報價機制及運營模式，可避免其他租賃公司不合理報價的情況，並因此緩解在以往金融租賃等業務中所處的被動局面，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及所屬單位與其他租賃公司開展金融租賃等業務時的議價能力；同時大唐租賃公司對本公司及所屬單位的運營情況有較深入的瞭解，有助於提供較其他租賃公司更為方便、高效、快捷的金融租賃等服務。

大唐租賃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租賃業務合作協議，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相似的金融租賃交易。此三年期間，大唐租賃公司通過向本公司提供高質金融租賃服務及支持，將本公司視為重要客戶及長期業務合作夥伴。雙方彼此熟悉並已發展成為完善的合作關係，未來交易可預見並可順利進行。

由於本公司可能與其他服務提供者就提供金融租賃服務、委託貸款及保理服務訂立協議，董事因此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未來僅依賴大唐租賃公司的金融租賃及其他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公平、合理，經過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13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10億元，經營範圍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及與電力技術有關的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9億元；經營範圍包括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3. 大唐租賃公司：成立於2012年11月28日，大唐集團的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大唐租賃公司約20.0%的已發行股本；經營範圍包括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向國外購買租賃財產、辦理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等金融業務。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34.77%的已發行股本，大唐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子公司，故大唐租賃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由於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25%，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將不會導致比過往交易更高的交易分類，故該等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相關交易細節。載有金融合作協議詳情、就金融合作協議條款發表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和批准金融合作協議及項下交易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審批金融合作協議及項下交易時須放棄表決。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金融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該等關聯董事(包括陳進行、劉傳東及梁永磐)為大唐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並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相關交易時放棄表決。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金融合作協議。

于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4.77%的已發行股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另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所載之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于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金融合作協議的決議案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總結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于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學軍
公司秘書
謹啟

2016年9月30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金融合作協議構成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于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金融合作協議的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對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金融合作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力高企業融資函件。經考慮力高企業融資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據此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金融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認為，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年度上限)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于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金融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及姜付秀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6年9月30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就金融合作協議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合作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6年9月1日， 貴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簽署了金融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辦理自2016年9月1日起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租賃等業務。協議有效期限為36個月，由2016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 貴公司約34.77%的已發行股本，大唐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子公司，故大唐租賃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由於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 貴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和批准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審批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時須放棄表決。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根福、羅仲偉、劉煥松及姜付秀)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合作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關係或于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力高企業融資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力高企業融資就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因有關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據以從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于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于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已假設通函所提述之全部資料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持續真實、準確及完整，如有任何資料的重大變動，股東將獲通知。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于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大唐租賃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于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金融合作協議之背景

於2016年9月1日，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簽署了金融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辦理自2016年9月1日起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租賃等業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及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限為36個月，由2016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

2.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1994年12月1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10億元，經營範圍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及與電力技術有關的服務。貴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下表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5年年報**」)中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摘錄自 貴公司的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2016年中期業績**」)中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2014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70,194,327	100%	61,890,285	100%	29,198,539	100%
—售電	62,589,174	89.2%	55,556,321	89.8%	25,062,406	85.8%
—供熱	1,306,685	1.9%	1,434,570	2.3%	988,158	3.4%
—售煤	1,757,130	2.5%	267,649	0.4%	77,583	0.3%
—銷售化工產品	1,916,735	2.7%	1,839,983	3.0%	1,498,604	5.1%
—其他板塊	2,624,603	3.7%	2,791,762	4.5%	1,571,788	5.4%
期內利潤	1,888,494		3,260,372		2,051,679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3,275	5,199,317	3,46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1,444,773	144,846,969	146,626,698
資產合計	307,528,433	308,495,439	306,345,313
負債合計	244,070,240	244,911,100	244,672,359
權益合計	63,458,193	63,584,339	61,672,954

如上表闡述，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18.9億元，與上一年度約人民幣701.94億元相比減少約12%。根據2015年年報，2015年年度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售電收入減少，同比減少約人民幣70.33億元或11%的跌幅。由於標準煤單位價格下降，使得電力生產的燃料成本降低，故貴集團的總經營成本同比減少約人民幣85.7億元或15%。此外，貴集團2015年度減少財務費用約人民幣7.29億元或8%的跌幅，主要由於央行於2015年對貸款利率進行下調。鑒於以上所述，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約人民幣32.6億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73%。

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063.45億元，與2015年12月31日的相比減少約人民幣21.50億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相應期間下降。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446.72億元，與2015年年末的相比減少約人民幣2.39億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重大部分的資本性支出的資金需求是通過短期借款來達到的，因短期貸款、短期債券及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份總額約為人民幣445.91億元，佔2016年6月30日流動負債總額約58.6%。根據2016年中期業績，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未動用且具有一定限定條件的有效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2,630億元，以及貴集團可以重新融資和／或調整融資結構將若干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並在適時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來源。

誠如2016年中期業績所載，貴公司於2016年8月22日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其發行額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270天。此外，貴公司於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與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煤化工及關聯項目轉讓協議的議案》。鑒於上述事項的整體影響及訂立金融合作協議的好處（如本函件中「訂立金融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好處」一段詳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透過與大唐租賃公司合作獲得優質金融支持服務後，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進一步獲得改善。

3. 大唐租賃公司的資料

大唐租賃公司於2012年11月28日成立，大唐集團的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經營範圍包括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向國外購買租賃財產、辦理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等金融業務。

4. 金融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金融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物：

根據金融合作協議，貴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辦理自2016年9月1日起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租賃等業務。

協議雙方可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根據金融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特定金融租賃合同，而該等特定金融租賃合同需根據金融合作協議的條款而定。

協議期限：

協議期限為36個月，由2016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

協議主要條款：

1. 根據金融合作協議，大唐租賃公司將 貴公司作為重要客戶和長期業務合作夥伴，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為 貴公司提供優質的金融租賃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保理服務等金融支持。

在相同情況下，貴公司將優先選擇大唐租賃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以提供金融租賃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保理服務。

2. 按照金融租賃公司經營原則，大唐租賃公司為 貴公司在火電、水電、風電、循環經濟等領域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提供自2016年9月1日起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租賃等金融支持。

3. 大唐租賃公司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 貴公司提供投融資顧問、財務顧問、融資租賃諮詢、保理產品設計和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
4. 大唐租賃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不同租賃、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 貴公司最優惠的租賃費率，綜合租賃費率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金融租賃公司。
5. 金融合作協議經雙方簽署並蓋章，及獲得雙方內部批准，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

主要條款的討論

就吾等盡職調查的目的而言，吾等已獲得且審閱該金融合作協議，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協議中的主要條款。吾等得知，與大唐租賃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 貴公司應向那些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國內約7家主要租賃公司獲取相關交易及利率等條款，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 貴公司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根據吾等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後，已進一步審閱中國國內主要租賃公司（「國內租賃公司」）的名單，並且瞭解大部分該等公司是業內著名中國跨國銀行的融資租賃部門。據此，吾等認為國內租賃公司具代表性，故此，就比較目的而言，各自利率將會提供有意義的基準。此外，在審閱金融合作協議過程中，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及大唐租賃公司於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金融租賃及其他業務服務的交易總額並無下限，且吾等並不知悉其中任何可能會約束 貴公司與其他金融租賃公司進行業務的條款。據此，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倘其他租賃公司提供的利率較大唐租賃公司提供的利率更為有利， 貴公司可靈活選擇最有利條款以進行金融租賃及其他業務服務，從而使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最大化。

誠如本函件中「貴集團之資料」一分節所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重大部分的資本性支出的資金需求是通過短期借款來達到的。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短期貸款約為人民幣165.25億元，以年利率介乎3.83%至6.15%計息。鑒於相關交易的綜合租賃費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金融租賃公司，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透過大唐租賃公司獲得融資為另一種債務融資的方式，有助 貴公司降低其整體資本成本，從而提升貴集團的融資彈性。

經考慮(i) 貴公司能從大唐租賃公司以相當於或較市場上其他國內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者更為優惠的利率獲得融資支持及相關融資服務；(ii)有關利率乃由 貴公司及大唐租賃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iii)同時 貴公司與其他融資服務供應商開展業務並不會因此受到限制，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金融合作協議的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由所有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年度上限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與大唐租賃公司進行的交易(期限自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之36個月期間)於2016年9月1日起每12個月期間的本金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情況如下：

交易時限	2016年9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8月31日
交易本金額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50億元	人民幣50億元	人民幣40億元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貴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金融租賃之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16億元、人民幣13.97億元及人民幣37.60億元。根據 貴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於2013年4月25日訂立的租賃業務合作協議， 貴公司應於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進行若干金融租賃交易，每年交易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吾等獲悉金融租賃的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當時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約為42%、14%及38%。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提出，融資租賃行業的經營環境與中央政府採納的經濟政策緊密掛鉤。考慮到中央銀行自2014年開始削減基準利率，導致其他國內租賃公司提供的租賃利率更低，因此 貴公司選擇與其他公司而非大唐租賃公司從事部分融資租賃服務，以獲得最有利的利率，並擴大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就此， 貴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之間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的融資租賃歷史年度上限的比例尚未被全面使用。

由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貴公司未與大唐租賃公司進行任何與金融租賃等業務有關之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評估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建議，上述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參考 貴公司之財務計劃，該財務計劃乃主要經考慮貴集團未來36個月內預期之資本需求。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取及審閱 貴公司將於2017年至2019年屆滿之若干貸款安排。該等債務主要為短期融資券，而 貴公司有意於貸款屆滿時再融資，吾等亦留意到該等條款未必如大唐租賃公司所提供之條款般優惠。金融租賃作為中國一般債務融資條件項下的融資手段之一，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應用融資租賃本金約三分之二以置換部份即將到期之現有貸款對 貴公司有利。另外，吾等獲悉董事會已批准使用融資租賃剩餘部份(約為本金的三分之一)補充部份現有及新項目建設之未來資金需求。吾等向貴集團管理層詢問後獲悉，對廣東雷州火電項目(總裝機容量2,000兆瓦)及遼寧葫蘆島熱電項目(總容量700兆瓦)之投資金額將合共約為人民幣126億元。考慮到大唐租賃公司能夠向 貴公司提供更方便、高效、快捷的融資租賃以及保理產品設計服務，吾等認為董事設定的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而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礎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訂立金融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有利於 貴公司獲得較市場利率更低的融資支持及相關融資服務，進一步降低貴集團整體資金成本。另外，由於能夠從大唐租賃公司以優惠利率獲得最優財務支持，故認為 貴公司及相關單位能夠增強有關融資租賃及保理產品等若干服務的議價能力，並提升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另外，吾等從董事處獲悉，大唐租賃公司已建立一個良好的管理架構，該架構擁有資深金融專才，對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具備專門知識。吾等在評估大唐租賃公司管理層資質時獲悉團隊成員于電力相關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其中，大唐租賃公司董事長遲潤東先生(「遲先生」)在業內擁有逾30年深厚經驗。因此，吾等認為遲先生所帶領的團隊能夠運用彼等於金融領域之專業優勢，戰略性地規劃 貴公司的租賃及保理業務。然而，鑒於以下事實：(i) 貴公司及大唐租賃公司均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大唐集團將促進兩間公司間的交流與合作；及(ii)根據於2013年4月簽訂的租賃業務合作協議，貴公司及大唐租賃公司已累積三年的合作經驗，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大唐租賃公司對 貴公司及所屬單位的運營情況有較深入的瞭解，有助于提供較其他租賃公司更為方便、高效、快捷的金融租賃等服務。

誠如董事建議，貴集團一直尋求機會與大唐集團內其他公司簽訂協議以進行融資租賃服務。其中，貴集團簽訂了(i)於2015年9月與上海大唐租賃公司簽訂租賃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ii)於2013年4月與大唐租賃公司簽訂租賃業務合作協議。因此，吾等認為金融合作協議乃于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經考慮(其中包括)(i)金融合作協議相關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各方公平磋商後簽訂；(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及(iii)本函件上述理由及好處，董事認為，且吾等亦認同訂立金融合作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

根據金融合作協議，與大唐租賃公司合作前， 貴公司應向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七家中國國內主要租賃公司獲取相關交易及利率等條款，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 貴公司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相關交易的綜合租賃費率等于或優于國內其他提供服務的金融租賃公司，並力爭 貴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內部控制程序經已設立，以確保大唐租賃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信託貸款服務及保理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中國國內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尤其是，吾等已獲取及審閱 貴公司金融管理手冊，並注意到已向員工提供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當中有關(i)財務部不同級別的職權範圍；(ii)評估潛在的租賃及融資機會；及(iii)進行融資及租賃服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吾等在評估內部控制程序時獲悉，金融租賃服務的交易將須獲得貴集團不同部門(即財務部、證券及資本運營部及法律事務處的批准。此外，吾等要求取得 貴公司及大唐租賃公司之間於2013年4月訂立的租賃業務合作協議(「**過往合作協議**」)項下的三項交易樣本，並注意到彼等的協議已清楚載列租賃費用的比較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以確保 貴公司獲得最優惠利率。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對過往合作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批准過程中的三項樣本進行檢查，並注意到有關單位已簽署審批表格。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吾等已獲取的樣本為過往合作協議項下的大量交易，因此就形成吾等意見而言，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足夠的工作。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 貴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之間的交易利率的程序及內部控制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適當及公平合理。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於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批准金融合作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梅浩彰

行政總裁

謹啟

2016年9月30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前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擁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非執董事陳進行先生、劉傳東先生及梁永磐先生現為大唐集團僱員；(ii)非執行董事朱紹文先生為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僱員；(iii)非執行董事曹欣先生及趙獻國先生現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及(iv)非執行董事劉海峽先生及關天罡女士現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僱員。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建議委任的董事、監事或建議委任的監事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建議董事、監事或建議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本公司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合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重大權益。

5. 重大改變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c) 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力高企業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力高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及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8. 訴訟

目前，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至關重要的訴訟或仲裁，且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無任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9.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宣武區廣安門內大街482號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之日起至2016年10月15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金融合作協議；及
- (c) 力高企業融資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同意書及意見函件。